

建设单位	茂名市粤迪星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茂名市粤迪星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大岭仔公路东侧原茂南区高山镇隔坑路段 11 区 18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萧繁宝 1800090510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修、含换机油、换电池等业务，检修保修汽车约 1000 辆/年。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6.7.5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预测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二甲苯、乙酸丁酯、二丙酮醇、甲苯、乙苯、正丁醇、1,6-己二异氰酸酯、正己烷、苯乙烯、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手传振动、紫外线。 危害程度预测：该项目拟设置的防尘、防毒、防噪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较类比工程完善，类比工程工作场所化学毒物、粉尘、噪声、手传振动等浓度（强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预测该项目工作场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可以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预测该项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5.1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5.1.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成立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设置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员，喷漆、钣金等重点危害岗位车间设班组职业卫生联络员，形成“厂—车间—班组”三级管理网络；明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统筹危害治理、防护设施运维、职业健康体检、培训、应急管理、台账归档等全流程工作。 2）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汽修行业粉尘、苯系物、噪声、机油清洗剂等危害，编制制度文件，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投入保障制度、职业病危害日常检测制度、防护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废（漆渣、废稀释剂等）管理制度等。 3）规范职业卫生台账档案管理，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完善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将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文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职业健康体检资料、职业卫生培训记录、劳动合同危害告知书等资料按照规范分盒存放。 4）落实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运行机制，列支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用于通风除尘、喷漆废气治理；每月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喷漆房负压、设备运行、劳保穿戴、通风情况；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书面告知岗位职业病危害；车间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 5.1.2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					

1) 每班清扫钣金打磨房地面积尘, 避免二次扬尘。

2) 汽车喷烤漆房是一种含有机械、电气、过滤材料、密封件、传动件和燃烧设备等多种部件的特殊设备,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 加强其维护和保养, 包括过滤系统的维护、密封件的维护、电气元器件的维护、传动件的维护、其他日常维护。

5.1.3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及建议

加强现场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管理, 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正确佩戴听力和呼吸防护用品。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 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 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 定期更换防毒滤盒, 保证其有效性。

5.1.4 应救援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

1) 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及演练计划等相关内容, 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3) 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性损伤事件配备洗眼器、应急药箱、担架等物品。

5.1.5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 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5.1.6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例如噪声作业的警示标识的设置。

2) 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 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 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 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缺检、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5.2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 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 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细化调漆间、危废间通风设施的分析内容;
- 2、完善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的分析内容;
- 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确认。